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286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債 務 人 黃家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0,6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家翔向債權人借款40,6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24個月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金1,692元；若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依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，聲請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債務人居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新臺幣40,600元整，及前述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(三)如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系

01 統查詢，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函文通  
02 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  
03 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（如奉  
04 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本核對）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  
05 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  
06 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  
07 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  
08 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

09 【帳分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】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 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1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 
15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18 另行聲請。

19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20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21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22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23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24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